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财发〔2019〕17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属职院、省属普通高中和厅属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19〕1号）要求，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度预算指标（附件1），请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本单位预算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硬化预算约束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主要通过整合现有预算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根据《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的要求，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省委、省政府确定确需安排的支出，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各单位应说明调整预算的理由、项目和金额，按

程序报批。省财政厅据此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执行。对于各单位因工作需要的新增支出，应在单位现有资金中统筹解决。

预算调整办理时间：原则上，基本支出经费调整分三批办理，分别在4月、7月和10月。办理的当月，省财政开放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各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完毕。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办理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

二、严格预算执行

各单位要履行好预算管理和执行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办法。基本支出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得有关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标准；项目支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规定的时限下达资金，原则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6月底执行率应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其他相关要求按《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核定原则及相关事项》执行（附件2）。省级全年预算指标拨款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

三、做好信息公开

各单位作为本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正确认识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做好本单位“三公经费”和预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适时公开本单位涉及的相关情况。“三公”经费预算中，公务车购置、因公出国（境）经费由省财政实行总额控制，届时按程序据实办理；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费由本单位严格按规定和定额标准在公用经费中单独列支。高等学校还要按照《省教育厅转发教育

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黔教计发〔2015〕440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黔教计发〔2015〕316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黔教办财〔2015〕72号)要求，做好相关财务信息的公开工作。

四、实施绩效管理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15〕1号)的规定，对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核定原则及相关事项
2. 相关附表(预算编审系统查询下载，网址
<http://10.100.51.108/dbcs>)



附 件

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核定原则及相关事项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支出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脱贫攻坚；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加强部门中期规划管理，积极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加大部门预算公开力度；着力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强化预算项目评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积极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核定原则

（一）基本支出预算。

1. 人员经费。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规定，按照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2019年省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部分内容说明如下：

(1) 养老保险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为已参加省级养老保险统筹并完成参保登记的省级预算单位应缴交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个人应缴交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已含在人员工资中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2) 退休费。退休费包含两种口径，一是已参加省级养老保险统筹并完成参保登记的省级预算单位，退休费为原退休费统筹外项目部分。二是未参保预算单位，退休费预算安排方式保持不变。

实行生均拨款制度的学校，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已包含在生均经费中，由各单位根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自行缴纳。

2. 公用经费。

根据中央和省相关规定，2019年省级各部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实行“零增长”。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按照分类定额标准，以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经省车改领导小组核定的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核定；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按《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非参公事业单位财政供款方式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黔财编〔2016〕1号）规定办理，车辆公用经费仍沿用原办法核定。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黔党发〔2019〕3号）要求，单位公用

经费要安排2%—3%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并安排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单位应缴工会经费是根据《贵州省总工会关于做好计拨工会经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工总字〔2016〕54号)明确的工资构成及比例测算得出。实行生均拨款制度的学校、定额管理等单位应根据“黔工总字〔2016〕54号”规定，自行测算并缴纳。

3.年初基本支出预算中不包括：优秀公务员奖励、目标绩效考核奖励、非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超绩效工资补助、年度中新增加的人员所需经费、年度中召开一二类会议经费。

(二)项目支出预算。

按照“聚焦保障重点、守住民生底线、强化项目支撑、区分轻重缓急、职责经费匹配”的原则，

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按照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讲求绩效、勤俭节约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安排项目支出。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暂行)》(黔财编〔2011〕4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将委托专业机构对部分项目进行评审，各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并配合提供有关项目评审资料。

(三)原预算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支出预算。

根据《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号)、《关于明确省本级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非税〔2019〕2号)等文件规定,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政策安排成本性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根据《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号)等文件规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在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遵循“先收后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规定用途安排相关支出(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除外)。

(五)“三公”经费预算。

省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总额控制,届时按程序据实办理;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部门出国任务批复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由部门严格按规定和定额标准列支。

(六) 压缩行政经费。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生产和就业推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等扶贫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党办发〔2015〕40号)要求,下达的省级

各部门年初预算，省财政已统一压缩省本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的6%，用于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一)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项目、列次和金额执行。基本支出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标准；项目支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执行中涉及项目调整的，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办理；涉及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管理的通知》（黔财编〔2018〕4号）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 各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的要求，加强部门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财预〔2018〕65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执行管理的通知》(黔财编〔2017〕5号)要求,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原则上省级财政资金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对达不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将按比例直接收回或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

(四) 各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未按要求编报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和政府采购预算的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支付财政性资金。

(五) 各部门作为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公开工作。涉及机构改革预算批复调整的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构改革涉及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和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黔财编〔2018〕17号)要求,补充公开预算调整相关情况。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除涉密内容外,部门省本级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

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六)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省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黔财编〔2018〕9号)等文件要求，加大盘活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切实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同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预〔2019〕5号)的规定，从2019年开始，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当年未使用完的，除有政策规定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

（一）关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通知》规定，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不得截留。同时，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3号）和《省本级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流程》（黔财预〔2018〕19号）的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无故扣压。《通知》还规定，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3号）和《省本级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流程》（黔财预〔2018〕19号）的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无故扣压。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共印150份